附1

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评审

专家库建设和专家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慈司”）负责建立和管理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评审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 福慈司通过公开征聘、组织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候选名单，经司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部领导审定后，确定专家库人员。评审专家由福慈司颁发聘书，聘期为三年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库总人数不少于100人，来源构成和比例为推荐专家:公开征聘专家＝1:1。根据情况逐步增大公开征聘专家数量和比例。

**第四条** 立项评审专家组依据项目类别和特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评审申报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抽取7人形成评审专家组，其中，相关专业领域专家5人，财务管理类专家2人。评审申报资金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抽取9人形成评审专家组，其中，相关专业领域专家6人，财务管理类专家3人。每类项目评审专家应当抽取若干名候补专家，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。评审专家的抽取采用计算机软件操作，确保随机性。
 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应当由福慈司记录备案备查。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、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无违法、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为原则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掌握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，熟悉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，具备评审所需要的相关专业能力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（含工程技术人员）；

2.获得高级会计师等职称的财务管理人员；

3.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；

4.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满8年，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正高职称人员、博士生导师等的年龄可放宽至70周岁）；

（五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对自身评审行为负责，并接受民政部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；

（六）国家法律法规及民政部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解聘；对于出现后两种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再进入专家库：

（一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评审的；

（二）业务能力不足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；

（三）本人申请不担任评审专家的；

（四）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真的；

（五）在评审工作中存在泄密、串通等严重违规行为的。